

黑松【創世者 No.2 登錄好運抽】- 機會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黑松【創世者No.2 登錄好運抽】活動獎項「創世者桶陳金門高粱酒No.2」乙瓶，參考建議售價新台幣2,580元整；獎項由黑松公司提供，中獎人不得要求折抵現金、退換、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 兌獎憑證：**請提供本次「創世者No.2 登錄好運抽」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紙本正本(若發票儲存至電子載具需列印出紙本憑證)，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有效發票指開立期間為113年11月6日 00:00至113年11月27日 15:59止，需至「全家便利商店」、「7-ELEVEN」實體門市購買金門酒廠「創世者桶陳金門高粱酒No.2」任乙瓶，若不符合將視為得獎資格不符】。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APCONSUMER/BTC201W/>)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
 - 紙本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載具(卡片)專區』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若您向超商重新申請發票憑證，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並加蓋店章，以供兌獎核驗使用。
- 填寫中獎收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扣繳申報：**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中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回相關中獎回函資料，中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中獎資格。本次活動贈品「創世者桶陳金門高粱酒No.2」乙瓶以實際建議售價新台幣2,580元整計算，本公司將以獎值2,580元整申報為中獎人114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 郵件寄出：**請於113/11/20（五）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58金高 創世者No.2 登錄好運抽 活動小組』收」。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中獎發票、收據、（身分）證件影本】核對無誤後，將協助獎項兌換。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末寄回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四、黑松（股）公司審核中獎者相關資料無誤後，依中獎收據填寫之通訊地址於114/1/15（三）前寄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五、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2. 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六、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創世者 No.2 登錄好運抽】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創世者桶陳金門高粱酒No.2 乙瓶」乙瓶，獎值新台幣2,580元整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處 正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創世者No.2 登錄好運抽】機會中獎使用」	浮貼處 背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創世者No.2 登錄好運抽】機會中獎使用」
---	---

備註：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